

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工作項目	執行事項	審查原則/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	審查結果
二、友善校園 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	(三) 5. 辦理性別 性別 平等 教育	<p>(1) 審查原則：</p> <p>(2)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：</p> <p>A. 相關議題研討及社會宣導：情感教育/性別差異/媒體識讀/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/性別歧視及性霸凌之防治/性剝削防治/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等。</p> <p>B.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電影、短片、故事、閱讀、真人實事演講等活動（每梯次半天活動最高補助 1 萬元；全天活動最高補助 3 萬元）。</p> <p>C. 於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相關研討會及宣導計畫，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班級內特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。（每梯次半天活動最高補助 1 萬元；全天活動最高補助 3 萬元）。</p> <p>D. 辦理以家長為對象，進行性別差異及性霸凌防治宣導、課程與教學觀念宣導等活動。（每梯次半天活動最高補助 2 萬元；全天活動最高補助 4 萬元）。</p>	<p>檢核內容：</p> <p>備全性別平等教育、相關議題研討及社會宣導計畫，且：（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☑，未具備者畫記☒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性別平等教育電影、短片、故事、閱讀、真人實事演講等多元活動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題內容包括情感教育、性別差異、媒體識讀、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、性別歧視、性霸凌及數位性別暴力之防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相關研討會及宣導計畫，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班級內特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以家長為對象，進行多元家庭、性別特質及性霸凌防治宣導、課程與教學觀念宣導等活動。</p> <p>審核結果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：元； 附帶建議事項：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補助： 理由：。</p>